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上智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5
電子信箱：a3301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09770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114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
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通知薦送教師報名及開班資訊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475號函
辦理及本府114年2月26日屏府教發字第1145015212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依各縣市所提報之進修需求及師資培育大學開
班量能等綜合考量規劃，114年計協調開設國民小學班16
班、國民中學班6班及高級中等學校班4班，合計26班；其
中含遠距專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1班，以協助花東與離
島地區教師進修。各教育階段之開班資訊業置於教育部師
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頁：[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cp.aspx?
n=25EED3D7D7469BB0&s=FD23B22B41E75687]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cp.aspx?n=25EED3D7D7469BB0&s=FD23B22B41E75687)。
- 三、該部前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人數及進修需求分配名
額，函請各開班學校依縣市薦送教師名單通知教師備妥相

關文件報名；若有剩餘名額，則由各開班學校自行招生，
另各開班學校於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前，於校內網站公
告確認錄取之教師名單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